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或定期存款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